

试论北朝时期国家政策的变革及其影响

孔 令 洁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两晋南北朝时期,北魏、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先后代表的北朝,其承接着西晋、五胡十六国前后的政治、民族、社会、经济等错综复杂的环境。种种环境因素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量,由此造成的观念或形势影响着施政的基本政策。而北朝历代君主不同的性格特点也深刻影响着各项政策的制定。本文拟以此作为讨论的基准,探究从北魏道武帝登国元年(386)到北周静帝大定元年(581)期间,北朝国家政策的形成、发展及其差异与影响。

关键词:北朝;国家政策;内外环境

中图分类号:K23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19)01-0040-07

doi:10.19742/j.cnki.50-1164/C.190105

汉末乱世,三国分立,晋受魏禅,短暂统一。但仅仅不到半个世纪,内乱频生,北方少数民族趁机举兵,纷纷自立,史称五胡十六国。但诸胡国祚短促,未能建立一个长治久安的政权以统一中国华北地区,直至后起的鲜卑拓跋氏方得以完成。对于北魏拓跋氏政权以及后来延续其统治的东魏北齐政权和西魏北周政权,学界在政治制度方面的研究颇丰,主要集中在针对具体各项政策的研究以及考察北朝政治制度在承袭汉魏、接续隋唐这一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而鲜见对北朝时期三个阶段不同政策的比较研究。在因应政治环境、适应汉族文化、采取用人政策、承继制度等方面,北朝历代君主采取不同的国家政策,从而产生不同的结果,本文拟从这一视角进行研究。

一、北魏君主体制与汉化政策的建立与演变

鲜卑拓跋氏在五胡十六国时期,曾一度为前秦所吞并,淝水之战后,北方形势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拓跋珪甫复国之时,为因应部落统治的内部环境,维持南北二部大人分治其众的方式。而在执行君权上,则以汉式开府体例,强化部落领袖执行政策的效率。其后随着对外战争的胜利,国家疆域大幅扩增,跨越游牧、农耕两种不同生活方式的型态,遂使得改革国家体系与制度成为重要的大政方针。

道武帝皇始元年(396)七月,始建天子旌旗;九月初建台省,置百官。天兴元年(398)六月议定国号,在胡汉两派官僚的激烈辩论之下,最终依五德论,采用土德,定国号为魏,史称北魏^{[1]32},说明其欲越过曹魏而上承炎汉之正统,政治志向由此可知^[2]。

到孝文帝即位,北魏面临着四个重要的变化:其一,汉人在政治上的势力逐渐增强;其二,儒学经术之复兴;其三,拓跋宗室的腐化;其四,军队战斗力的渐次丧失^{[3]48-86}。除此之外,在国家体制上,北魏的

收稿日期:2018-11-10

作者简介:孔令洁(1986—),女,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官僚制度、经济系统、社会结构等架构与内涵,尚存有相当大的缺失。在官僚制度上,胡汉杂用,废置无常^{[1]2973};在礼、乐、律历、舆服的改革上,或多违典章,或未保存,或未注重,亦或由于征伐等因素,致成效不显,无法发挥礼乐化民的功能^{[1]2657,2811,2827};在经济上,存在游牧与农业主次体的转型问题;在社会组织结构上有宗主督护制的问题。这些现象与问题历经明元帝、太武帝、文成帝、献文帝四朝,并无重大改革与进展。

对道武帝以后的君主施政重点加以分析,可归结出下列因素:其一,明元帝是守成之主,在部酋势力对汉化的反对之下,废除尚书省制度,采取胡族大人治理国家的模式,使国家施政的型态,回归鲜卑旧俗^{[4]255}。其二,太武帝时虽然恢复尚书制度,并起太学、定律令、辟贤良、诏考课等,但其最大的功业在“廓定四表,混一戎华”^{[1]109},国家政策仍以征伐为主,关于经国政策较少着墨,成效也有限。其三,文成帝继承帝位时,面对国力虚耗,国衅时艰,朝野不稳的局势,采取养威布德,怀辑中外的治国理念^{[1]123}。其四,献文帝薄于时务,常有遗世之心^{[1]131}。由此观之,四朝的君主各有其面临的环境与自身的理念,以致北魏的改革在这段时间并无大成,而有待孝文帝汉化国策之执行。

北魏自献文帝天安元年(466)起至太和十三年(489)止,文成文明冯太后在朝政上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据《魏书》记载,冯太后临朝称制后,以孝文帝的名义下了第一道改革的诏书,诏曰:“自今已后,群官卿士下及吏民,各听上书,直言极谏,勿有所隐。诸有便宜,益治利民,可以正风俗者,有司以闻。朕将亲览,与三事大夫论其可否,裁而用之。”^{[1]143}这条诏书开启了北魏改革的先声,不仅鼓励群官卿士针对治民和风俗等问题提出上书,直言极谏,还下及吏民。

当然,本条诏书还无法看出孝文帝时期国家的整体改革思路与方向,而在孝文帝太和七年(483)禁绝同姓婚嫁的诏书中却可以察觉:“淳风行于上古,礼化用乎近叶。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绝同姓之娶。斯皆教随时设,治因事改者也。皇运初基,中原未混,拨乱经纶,日不暇给,古风遗朴,未遑厘改,后遂因循,迄兹莫变。朕属百年之期,当后仁之政,思易质旧,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绝之,有犯以不道论。”^{[1]153}根据张金龙对本条诏书的研究,他认为北魏统治的特点是武功大兴、暴力政治。北魏建国到孝文帝时期已近一百年之久,冯太后对北魏政体总体的认识是“旧制因循,未遑厘改”,同时从夏商周三代婚姻制度的变化中领悟到“教随时设,治因事改”。故而,此诏的特点,是以儒家经典作为理论准则,总结历史发展变化的经验教训,对北魏前期政治及现实状况,有清醒深刻的认识。即是说,儒家思想、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三者的有机结合,成为孝文帝时期改革思想的基本要素,也可以说是北魏孝文帝时期的国家指导原则^[5]。

北魏的改革在汉人官僚的推动以及冯太后的支持下,从太和七年(483)至太和十三年(489),所厘定的国家政策在于调整内部的统治环境,而其实际的作为则落实在太和八年(484)的官司之禄,九年(485)的均田制,以及十年(486)的三长制。这一连串的重大变革,使北魏开始真正以农业生产为主体,建立全国官僚俸禄制度,消除代北长久以来,以战争劫掠为主体的游牧习性。同时,透过三长体制建立全国户籍制度,使得均田制成为稳定国家财政的重要手段与方法^[6]。

孝文帝于太和十五年(491)开始亲政。在冯太后奠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基础下,整齐国家礼仪典章制度成为孝文帝急欲改革的目标。其内涵包括礼、乐、朝仪、官服、官品、律令等项,并采用魏晋旧制。在朝仪国典、官制、官品体制上的改革,于太和十七年(493)大儒王肃来奔以后才逐渐得以修正,其后并传之于北齐,且为隋唐承继。在律令方面,孝文帝注重汉魏律令之法礼、刑典的精神,由此奠定北魏律令制度。陈寅恪认为,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文化因子于一炉而治之,取精用宏,宜其经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两千年来东亚刑律之准则也^{[7]101}。由此可见,孝文帝在整齐国家制度方面,奠定了北魏、北齐、隋唐一脉相承的基业。

冯太后完成整治内政的基础,孝文帝变革国家礼仪典章制度,在汉化的过程中,孝文帝关注的是国家的永续发展。在此理念之下,执行迁都与革风易俗等政策,则为必然的结果。拓跋氏发家的云代区域

在经济、军事、政治、文化各方面有着先天的限制,以致在北魏国家往南方发展的过程中,对有着雄图大略的君主而言,重建国家政治中心是一个相当重要而且必须重视的课题。

在孝文帝之前,北魏曾有两次迁都的构想。最早在天兴元年(398),卫王拓跋仪攻克邺城后,道武帝幸邺,颇有定都之议,后置行台,然综合各方面的考量,最终是从盛乐迁都至平城,往南迁徙约一百六十公里^{[1]33}。第二次是在明元帝神瑞二年(415),基于经济上的考量,提出迁都邺城之议,后因崔浩以政治与军事的观点反对迁都而作罢^{[1]808}。以道武帝、明元帝时期国家面临的处境,尚且有迁都之论,那么在国家型态发展至孝文帝时期,固守云代旧有政治统治区域,坚持草原生活型态,不仅不符合国家情势的发展,也不符合孝文帝统一中国的国家战略与组织改革的思维。同时,孝文帝亲政以后,农业政策、均田制、三长制、官禄制、礼仪、律令、官品改革皆已近乎完成,往南发展建立新的政治中心,势必成为国家重要的政策。

孝文帝迁都洛阳的想法,与扩大国家统治领域必须扬弃草原文化,向文治体系发展有极大的关系。北魏迁移国都,以联络北边、注意北边屯戍、军务的方便性而言,晋阳、长安、邺城都较洛阳为佳,然而孝文帝坚决选择洛阳为国都,主要是变更祖制土德之旧,而期上承魏晋,实现其文治理想^[8]。亦即在文化上选择洛阳,以便全面性执行汉化,执行汉化政策的目的,是要革除草原部落旧制度,造就长治久安之文治体制,以保证北魏长远的发展。

然而过于剧烈的改革,其对后世的影响虽然极其深远,但在当时却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北方边疆军镇感到自身在深度汉化的北魏统治集团中已被边缘化,这种对利益分配的强烈不满引爆了六镇叛乱。在一轮轮的征战与倾轧之后,最终由出身于六镇军士的高欢和宇文泰脱颖而出,各自拥立北魏皇室,占据山东与关中,从此北魏东西分治,史称东魏、西魏,再后来高氏与宇文氏先后受禅,分别建立北齐、北周。

二、东魏北齐的鲜卑意识及其共享政策的建立与演变

北齐神武帝高欢,从神龟二年(519)有澄清天下之志开始,到永熙三年(534)立清河王世子元善见为孝静帝止,共计十六年。根据《北齐书》的记载,高欢势力的增长可分为六个阶段:一是初次投入北镇乱民阶段,二是归属尔朱荣阶段,三是担任晋州刺史阶段,四是率领六镇降众阶段,五是建义信都阶段,六是掌控洛阳政权阶段。高欢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势力各有增长。万绳楠认为六镇镇人是高欢起家的基础所在,在六镇军人中逐渐形成一个怀朔集团^{[9]296}。谷川道雄认为高欢政权从只有几个人开始,逐渐发展成为涵盖北镇反民、汉人贵族等广大社会阶层的一大势力^{[10]201}。毛汉光依据正史列传制表分析尔朱氏集团的成分,说明高欢所领导的怀朔集团进一步扩张^{[11]79-91}。根据上述三位学者的论述,笔者认为,怀朔集团是以高欢为首,出身怀朔地区的人物为主体,其后结合六镇镇人之代郡人士所形成的领导集团与权力核心。

高欢以怀朔集团为主体,陆续接收六镇镇民,联合山东、河北大族,最后接收了北魏文武官吏,组成了东魏统治集团势力。在怀朔集团、汉人士族、北魏官僚这三种势力所建构的国家基础下,鲜卑与汉人之间的竞合,以及对北魏传统旧势力的掌控,都是高欢在掌握东魏政权时所必须注意和处理的人事问题。

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改革,以南迁洛阳的鲜卑人为对象,忽略了北边塞外体制、生活方式以及与洛阳地区的对等关系,导致北镇军人在国家体系中的地位明显下降,六镇的叛乱即可看做胡人对汉人或汉化胡人的反扑。显然,北镇鲜卑人尚具有相当强烈的民族意识以及对自我文化的认同感。陈寅恪认为北朝时代汉人与胡人的分别,文化比之血统更为重要^{[12]168}。姑且不论《北齐书》记载高欢为胡化的汉人是否为确论,重要的是高欢有意识地以大鲜卑民族认同的方式建构其统治模式,并分别针对鲜卑、汉民提

出两者在国家的定位。《资治通鉴》记载：

欢每号令军士，常令丞相属代郡张华原宣旨，其语鲜卑则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其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时鲜卑共轻华人，唯惮高教曹。欢号令将士，常鲜卑语，教曹在列，则为之华言。^[13]卷第一百五十七梁纪十三

在这条史料中，很清楚地显示出当时鲜卑人轻视汉人，以及彼此之间相互仇视的社会现状，这也是高欢采取胡汉调和政策的始因。然而，此一政策，却包含了鲜卑贵种的政治意识。在高欢的思维里，鲜卑主导着军事大权，从事征战，居于统治的地位。相对的，汉民则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只是属于鲜卑人的奴隶而已。从这个角度观察，高欢胡汉调和政策，并非基于建立国家组织体制，或者国家内部民族平等的原则而加以创设。北魏时期除了核心区域外，山东、河北地区对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高欢即发迹于河北地区的信都。因此，调和胡汉的政策，主要是考虑到山东、河北地区的经济、财政、人力资源等战略上的实质利益。

然而，实际的军政环境的需求，并未改变高氏政权以鲜卑人为贵的内在意识。北魏六镇之乱就是对孝文帝汉化结果的反动。高欢起于北镇军人叛乱的洪流，进而统治东魏。在鲜卑意识之下，东魏重新形成胡汉二元对立，造成国家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体制、人力资源的分裂^[14]，严重影响东魏北齐的发展。

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上，高欢的鲜卑意识更显现为笼络共享政策。北魏末期广阳王元深曾分析六镇的实际问题，他认为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除了社会地位下降、升迁无望以外，在吏治方面，边任益轻，镇将专事聚敛，政以贿立，令北镇军士愤怒，导致六镇之叛^{[1]430}。东魏北齐政权的核心人物均出自六镇军将，政权甫立便已承袭了六镇的旧恶习。高欢在观念上延续了部落体制的习俗，并且也是为了稳定政权，维持代北鲜卑掠夺侵占之风，采取共享战争成果的笼络国策，以致于北齐官吏的贪残行为不绝于书，对东魏北齐的发展影响巨大。据《北齐书》史臣评断，高欢政权初立最大的错误是以战功诸将，出镇外藩，导致吏治大坏且无法根治，“此朝廷之大失”^{[15]637}。这正是高欢笼络政策下的恶果，其影响国家的根基最甚之处，殆为继起者面临整饬内政、皇位继承等诸问题时，因国家形成胡汉二元化的社会意识与形态，导致内部胡汉势力的冲突，削弱整体国家力量，最终难逃败亡的命运。

三、西魏北周的协和与集权之国家政策

宇文泰奉迎与高欢决裂的北魏孝武帝，定都长安，是为西魏。根据吕春盛的研究，关右势力结构可略分为三种：其一是北镇势力，其二是关陇河南河东豪族势力，其三则是北魏旧势力。因其出身、结构不同，其特色与功能亦有显著的差异^{[16]29-50}。概而言之，北镇势力的人物，主要出身于六镇地方豪族或部落酋帅，而以武川将领为主体，是宇文氏对抗东魏政权的主要军事核心。关陇河南河东的汉人豪族，是以宗族、部曲护卫本族的地方势力，或为乡兵将领，或为行台、丞相府幕僚，或为朝廷文官，此一区域性势力除了多出治国人才以外，也提供军事物资与兵员，成为西魏对抗东魏相当重要的后勤基础。北魏旧势力是指追随孝武帝入关的北魏宗室的护卫者，或为禁卫将领，或具有文才。永熙三年（534），宇文泰毒杀孝武帝，彻底收编这股势力，完全掌握了西魏政权^[17]。

东、西魏分立之后，东魏国力远在西魏之上。面对强大的东魏，以拥戴魏帝为号召，结合北镇武川集团对东魏的复仇心理，以及关陇地方豪族保卫乡里的意识，同时收编北魏旧势力，共同对抗东魏，形成西魏政权最重要的国家共识。西魏结合三种势力的国家指导原则，不仅使西魏得以对抗东魏的侵攻，更使宇文泰易于整饬国家体制，推行贤才政策，建立周官、府兵制度，成为宇文氏创建北周以及最终击灭北齐的基础。

在政务方面，宇文泰拟定与执行的策略主要有四大项：其一，贤才主义。宇文泰严查自魏末以来官

吏贪婪聚敛的恶习,注重地方牧守令长的治道,以争取汉人豪族的认同。施行苏绰奏议之《六条诏书》,其主要纲领为先治心、敦教化、尽地利、用贤良、恤狱讼、均赋役^{[18]382-391}。此诏书与施行策略着重人才,显现贤才主义精神。废除九品中正制,终北周之世,举士权归于州、郡、县,改变门阀垄断的局面^[19],并发展成为西魏北周吏治上重要的法则。

其二,军队国家化。西魏府兵制度的创建,肇于东、西魏之间紧张的军事环境。面对东魏强大的武力威胁,致使宇文泰必须整军、扩军。府兵制初起原是摹拟鲜卑旧制,结合北镇将领、汉人士族、豪右,宇文泰将关中各种不同的社会势力,纳入其府兵制度架构之中,依其势力大小、功勋建树等命为都督、帅都督、大都督等职,使这一社会势力加入中央政府^{[11]167-280}。在征战频繁的国家环境里,军功是任官的最大依据,于是北镇军士在府兵系统中居于上层,成为掌控西魏政权的核心人物,北镇势力也因而取得绝对的优势。

其三,赐姓与复姓。这一策略是宇文泰为了配合府兵军事体制^[20],诏令在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中,各已改为汉姓的鲜卑旧族复其旧姓。复姓政策一改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重新凝聚鲜卑血缘关系以巩固其势力。同时又执行赐姓政策,施行对象涵盖整个府兵体系,包括诸将领及其所统军人,其主要的的作用是融合胡汉,配合以关中为籍,形成关陇族群意识^{[16]118-121}。

其四,建立周官体制。宇文泰认为汉魏官僚繁多,欲参考周代官制以革前弊。魏废帝三年(554)改置州郡及县,又拟周制,建六官,在于中央政府体制之设置,意图在精神上独立自成一系统之文化政策,并希冀在形式上得以继承华夏文化,获得汉族的认同与拥护^{[12]85}。至于六官在实质的内涵与运作上,虽行周礼,其内外职权,又兼采秦汉等官制^{[18]404}。其后人事结构布局及运作或恐非宇文泰所能完全掌握及预料,这一点又另当别论。

西魏崛起之初,不论在国家疆域、人力、物质等各方面条件上,均不如东魏。宇文泰采取定都关中的国策构想,协和关中各方势力的政策,强化地方吏治,建立军事体制,塑造国家六官体制,逐步规划一个有别于北魏以及东魏的政治体制,企图建立以关陇胡汉混合集团为中心的统治体系。

孝闵帝元年(557)正月宇文觉即位,宇文护以宇文泰遗命辅政,执掌军政大权。宇文泰曾以丞相府掌握府兵二十四军的兵权。西魏废帝二年(553)春,虽然废除丞相府、关西大行台,但宇文泰以冢宰总百官,并以中外府掌控诸军事。宇文泰死后,宇文护同时接替独孤信大司马一职,其亲信贺兰祥则担任小司马,掌控禁军。由此可知,宇文护的集权统治是逐渐以大司马、大冢宰建立霸府,最后都督中外诸军事。因此,全国军政事宜与长安宫城内外警卫之权,均在宇文护掌控之下,显示宇文护以霸府掌控全国军政之权^{[18]168}。

北周到了武帝亲政以后,采取了皇权一元化领导政策。此政策的形成主要源自于明帝时期,是明帝与宇文护政治角力的结果。孝闵帝被废后,宇文毓于该年(557)即位,是为明帝,宇文护依然掌握着最实际的军权。明帝亲政后,有条不紊地实施统治,逐渐引进亲信,参与朝政,并以于翼为右宫伯,维护宫廷的安全,排除宇文护的亲信。这也使宇文护为保有专政之权,不得已在武成二年(560)毒弑明帝。明帝驾崩前的口述遗诏,以宇文泰遗志,要求群公维护周室政权,并指名宇文邕接任帝位^{[18]56-59}。

时年十八岁的宇文邕即帝位,是为武帝。次年改元为保定元年(561)。宇文护依然以中外府为霸府,掌控全国军事。“五府总于天官”则为体制外的特殊任命,改变了六官体制的本质^{[21]37}。按六官在体制上,各有职司,天官与其他五卿并列。宇文护以大冢宰当国,五府总于天官,显而易见是总摄百官之举。周武帝见兄长二人在帝位上先后被弑,长年采取韬光养晦、静待时机的作为。天和七年(572)三月,武帝借宇文护晋见皇太后之机,委请宇文护为太后宣读《酒诰》,伺机击杀宇文护。并随即铲除以宇文护家族为主体的统治集团,主要是宇文护诸子及中外府亲任的部属^{[18]175-177}。

武帝诛宇文护后,随即在建德元年(573)三月重新建立国家权力架构。首先废除都督中外诸军府,自己以皇帝之名,成为国家最高军事统帅。其次,重新建立六官权力架构,废除“五府总于天官”之命。

天和时期宇文宪被宇文护委任大司马之职,威势渐隆,武帝改授其为大冢宰,且大冢宰再无总管五府之权。武帝循着宇文护所建立的个人集权模式,接收其原有之军政大权。两者间最大的不同是,宇文护以辅政的名义行霸政之实,武帝则以名正言顺的皇帝名义,直接统辖六府机关。长安成为国家统治的权力中心,形成权力一元化的领导模式。

在此权力模式下,武帝在建德元年三月以后,确立“修富民之政,务强兵之术”^{[18]108}的国策,执行天下一统的大志。在富民之政方面,自武帝建德元年(573)三月至四年(576)六月止,分别发布休息民力、节约民财、救灾赈恤、劝农减税、释放官方奴婢、罢废佛道两教的诏书^{[18]80-94},这些措施对北周国力的大幅上升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尤其灭佛政策,使占政府编户人口比例十分之一的一百万僧侣,得以重新编入田户,作为北周境内生产战线上重要的力量积蓄,成为北周至隋最终能够统一中原的重要原因之一^{[22]625}。在务兵之术方面,主要有以下几项:其一,讲武。武帝从建德元年至三年,每年亲自讲武,进行国家军队操练演习。其二,建立军队国家化的观念。诸军将帅由皇帝亲选,军士又兼任皇帝侍官,以宣示军队属皇帝所有,意在将军队效忠将帅的观念转化为效忠皇帝及国家^{[23]77}。其三,扩大军队招募的基础。建德三年,“诏荆、襄、安、延、夏五州总管内,有能率其从军者,授官各有差”^{[18]86}。武帝募百姓从军,除其县籍的政策,“是后夏人半为兵矣”^{[24]680}。

北周武帝在皇权一元化领导的权力结构下,整军经武、厚植国力取得相当显著的效果。建德五年(575)八月,伐吐谷浑,大军渡青海湖,至伏俟城,掳其众而还^{[18]914}。建德六年(576)正月,武帝入邺城,灭北齐。宣政元年(577)二月,王轨破南陈军队于吕梁,俘虏大将吴明彻等人。四月,他鉢可汗进犯幽州,五月武帝率师亲征。六月,武帝病重班师,薨于返京途中^{[18]96-108},未竟其大志,然已为北周及隋的大一统之势打下不可逆转的基础。

四、结语

本文主要针对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三个阶段,讨论历代帝王如何因应内外环境,制定国家政策。北魏立国前有两个重要的基本政策:一是整饬内部环境的统治基础,二是增进外部环境协和共进的生存基础。鲜卑拓跋氏的势力在道武帝登国以后快速发展,设定整饬塞北诸部落势力,以作为往中原发展的基础。定都邺城之后,开始依据魏晋之制,逐步改革国家体制,建立君主专制的组织体系。到孝文帝时期,在整体国家环境上,包含政治、社会、经济、风俗等体制,皆胡汉杂陈,此一现象业已严重影响北魏政权的基础。其执行汉化政策的目的,是要革除草原部落旧制度,造就长治久安之文治体制,以保障北魏国家长远的发展。

北魏末期六镇之乱,造成魏分东西。高欢以大鲜卑民族认同意识建构其统治模式,将国家的人力资源分为两类,鲜卑为掌控军政的主体,汉人则为鲜卑的奴隶,造成整体国家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体制、人力资源的分裂,形成二元对立的社会型态。高欢的鲜卑贵种统治意识形态,形成东魏北齐的两个基本政策:一是迁都邺城,二是笼络共享政策。这使得继起者在面临整饬内政、皇位继承等诸问题时,因国家胡汉二元化的社会意识与型态,导致内部胡汉势力冲突,从而严重削弱整体国家力量。

宇文泰起于关陇,以定都关右为国策构想,协调关右势力为国家指导原则。在这个国策基础上,使得宇文泰易于整饬国家体制,推行贤才政策,建立周官、府兵制度等模式。其后宇文护采取的军政集权,进一步强化宇文氏集团势力。北周武帝即位后,执行皇权一元化领导政策,使得北周事权统一,而易于推动国家事务。最终,宇文氏以北镇之武川镇豪族,因缘际会,掌控关中势力,建立周官王朝与府兵制度,调合胡汉歧见,奠定隋唐基业。

[参 考 文 献]

- [1]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2] 何德章. 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J]. 历史研究, 1992(1).
- [3] 孙同勋. 拓拔氏的汉化[M]. 台北: 台大文史丛刊, 1962.
- [4] 严耕望. 北魏尚书制度考[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册). 1948.
- [5] 张金龙. 论北魏孝文帝的改革思想[J]. 许昌师专学报, 1995(2).
- [6] 林茂松. 北魏均田法沿革[J]. 史学汇刊, 1970(3).
- [7] 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8] 逯耀东. 北魏孝文帝迁都及其家庭悲剧[J]. 新亚学报第8卷第2期.
- [9] 万绳楠. 魏晋南北朝史论稿[M]. 安徽: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3.
- [10] 谷川道雄.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M]. 李济沧,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11] 毛汉光. 中国中古政治史论[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 [12] 陈寅恪. 唐代政治史论述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3]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14] 汪中柱. 高欢高澄父子与东魏的汉化[J]. 福州大学学报, 2002(4).
- [15]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6] 吕春盛. 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M]. 台北: 稻乡出版社, 2002.
- [17] 赵文润. 论北魏的灭亡和孝武帝西迁的几个问题[J]. 北朝研究, 1995(3).
- [18] 令狐德棻等. 周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
- [19] 刘国石. 简论西魏北周改革[J]. 民族研究, 1999(3).
- [20] 李文才. 试论西魏北周时期的赐、复胡姓[J]. 民族研究, 2001(3).
- [21] 王仲荦. 北周六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2] 王仲荦. 魏晋南北朝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23] 谷霁光. 府兵制度考释[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24] 魏征等.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On Transform and Effect of National Polic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Kong Lingjie

(College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represented by the Northern Wei, the Eastern Wei, the Northern Qi and the Western Wei, the Northern Zhou, the Northern Dynasties inherited the complex environment of politics, ethnicity, society, and economy from around the Jin and the Sixteen States. Various environmental factors have significantly impacted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esulting social consensus or domestic situation affect the basic policies of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different character traits of emperors have also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formulation of various policies. Based o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the policy guidelines of various emperors,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and effect of national polic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from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386 B. C.) to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581 B. C.)

Keywords: Northern Dynasties; national policies;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 刘力]